**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嘉義縣政府文書處理及檔案保密規定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嘉義縣政府文書處理及檔案保密規定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 一、本點修正。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絕對保密義務，原為該法第四條規定，於111年6月22日起修正為同法第五條，爰配合修正本點所引用公務員服務法法條依據。 |